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中环科千一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培养创新型人才，鼓励学生多样性与个性化发展， 促进在各方面有优秀表现的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北京中环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捐资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设立“中环科千一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学院品学兼优的三、四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非在职学制内研究生、博士生，环境科学与环境工程专业，奖励标准为2018、2019年每生每年4000元人民币，2020、2021、2022年每生每年6000元人民币，每年奖励名额为5名。

**第三条** 学院负责“中环科千一奖学金”学生评定、推荐及其它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环科千一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可靠: 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关心国家大事，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无偏激言行。

（二）思想品德端正: 思想健康，品行正派，举止文明，讲究社会公德， 为人正直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习成绩优良: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习纪律，勤奋学习，其应修课程全部合格，成绩优良；有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发展潜力突出；参加全国及省(部) 级评优或各类竞赛活动获得优胜与表彰的。

（四）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同学优先评选：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用或在院级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奖；在学校重大活动、竞赛、重要推优评比中获得学校授予的荣誉称号；综合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担任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代表同学利益，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活动，配合校院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五）除以上条件外，研究生评定以所处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为依据，科研成果以科研论文为主要参评依据，对研究生同学的评选增加论文评比，参评论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仅限发表于SCI刊物/SSCI刊物、EI刊物、中文核心A类刊物、中文核心B类刊物、CSSCI刊物、外文非收录刊物，会议论文除外；

2.SCI刊物/SSCI刊物、EI刊物见刊或者提供在线发表的DOI号，并同时提供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中文核心类期刊论文与CSSCI期刊必须见刊并提供期刊原件；

3.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必须为学籍导师，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注：共同第一作者署名的文章按人数逐级降区参评。

4.参评的科研成果、专利等申报材料需在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之间取得，其他时期的成果不作为本年度参评依据。

5.学业成绩为所处学习阶段整体加权平均分为准。

6.科研论文评定细则及其余未详尽办法参考《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中环科千一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

第六条 “中环科千一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学生向学院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环科千一奖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评定小组初审。学院评定小组对班级推荐结果依据本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环科千一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进行初审。

（三）学院评定小组初审通过后，经与中环科领导协商，由中环科与学院共同商议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并予以公示三天。

（四）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小组或中环科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提请裁决。

（五）学校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

**第七条** 在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优先考虑；环境科学相关专业学生优先考虑；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考虑。

**第八条** “中环科千一奖学金”要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九条** 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宁缺毋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该项奖学金评定资格：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二）学习成绩不突出，有课程重修(补考)或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 在专业排名居于后1/2 范围的；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

（三）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违犯校纪校规，受到过通报批评或校、院行政及党、团组织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四）在评奖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奖学金，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五）擅自在外租住民房者；

（六）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等。

第十条 “中环科千一奖学金”实行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奖学金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